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張慶元

相 對 人 知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ERA易而安
不動產)

法定代理人 黃鵬諦

代 理 人 劉炳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1903
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1903號給付獎金事件於民國115年
6月12日上午所為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二、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僅得作審級救濟主張或維
護其法律上利益使用,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的使用。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從而,當事人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供法院審酌,否則即難認與聲請
之程式相符。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
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
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

01 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
02 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
03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此法庭錄音錄影
04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
05 別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如所提出之制式聲請狀及115年7月15日進狀
07 (均詳卷)，並以：聲請人年紀已有，記憶模糊，需先核對始
08 能請求書記官更正筆錄，再於抗告時使用，故有必要等節。
09 爰依法聲請交付本件該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前述聲請書狀內容，經核形式上已合於
11 規定，爰准許發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並諭
12 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3 為非其本次聲請範圍內之正當目的使用。

14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聲請人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葉潔如